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嬌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胡本強

陳建仁

戴于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（本院106年度調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撤銷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所為106年度訴聲字第30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後，倘其登記之原因消滅（例如原告撤回其聲請或同意被告處分）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（例如本案請求所據之權利嗣後消滅或變更，或經證明確不存在），應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許可登記裁定(同項立法理由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，本院以106年度調訴字第1號受理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並依相對人聲請就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及同段74、194建號共3筆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以106年度訴聲字第30號裁定許可，相對人持該裁定向地政機關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在案，然系爭訴訟業已終結，爰請准撤銷系爭土地訴訟繫屬事實之登

記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訴訟經本院為一審判決後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訴訟卷宗核閱無誤。是系爭訴訟既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訴訟繫屬登記許可裁定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